

博雅法学院

# 领导干部

常桦◎编著

## 不可不知的 法律常识

领导干部全方位的法律顾问  
最实用的法律案头必备工具书  
启迪领导干部法制思想 拓展领导干部执政视野  
加强领导干部法律修养 提升领导干部执法水平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领导干部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常桦编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113-2303-3

I. ①领… II. ①常… III. ①法律—中国—干部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5394 号

●领导干部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编 著/常 桦

策 划/周耿茜

责任编辑/宋 玉

责任校对/孙 丽

装帧设计/玩瞳装帧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1000 1/16 印张 18 字数 300 千字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2303-3

定 价/30.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http://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mailto:oveaschin@sina.com)

## 序 言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基本的法律知识、良好的法律意识是一种素养，是一种能力，也是现代社会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新要求。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诸多法律问题。

法律是保护公民最直接、最有效的工具，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只保护懂法的人，不懂法很可能会让我们面临各种法律风险，掉入他人预设的法律陷阱，甚至是以身试法受到法律制裁，如果不具备法律常识，一件看似微不足道的事都会让我们付出惨痛的代价。

法律常识是领导干部必知的，在日常生活、工作中，领导干部应该且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如今，法律已经渗透到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各个领域，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才能增强法律意识，守法用法，以法护身。不懂法，则法律意识淡薄，容易以身试法，害人害人。

为了让领导干部更方便、更快捷且更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生活中的法律知识，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领导干部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本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实用全面。本书非常实用，从领导干部的角度出发，针对他们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解释和论述。作为一本领导干部法律常备手册，它可以帮助领导干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本书内容全面，涉及法律的方方面面，涵盖了各个领域的法律知识。

第二，通俗易懂。在内容上，本书没有高深的逻辑，也没有晦涩的术语，而是通过简明的文字、通俗的解读将领导干部最常见、最实用的法律常识加以详尽的展现。在体例上，采取词条的方式，条理清楚明晰。

第三，检索方便。本书把领导干部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分门别类地汇编在一起，能让他们便捷地找到自己想要了解的知识。可以通过目录，检索到相应内容，很快找到解决方案和确切的法律常识。这就为领导干部节省了时间，有利于他们迅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法律是一种生活方式。《领导干部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一书既是法律常识的储备词典，又是维权的必备利器，还可以作为生活、工作之余的调剂。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基本知识

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

法的分类

法的解释

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学术解释

法律查询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

安全机关

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

基层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

中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专门法院

管辖

回避原则

公开审判原则

合议庭

审判委员会

审判员

书记员

法警

未成年人

诉讼代理人

诉讼参与人

证人

公证

鉴定人

证据

举证责任

质证

诉讼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中止  
起诉  
起诉状  
答辩  
答辩状  
反诉  
受理  
上诉  
申请再审  
申诉  
抗诉  
仲裁  
第二部分 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  
刑法  
犯罪  
罪名  
犯罪的构成要件  
共犯  
主犯  
从犯  
提起公诉  
不起诉  
免于起诉  
追诉时效  
自诉  
公诉人  
被告人  
辩护人  
刑罚  
定罪  
量刑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犯罪既遂  
犯罪中止  
犯罪未遂  
犯罪预备  
累犯  
减刑  
假释  
自首  
立功

正当防卫  
防卫过当  
紧急避险  
逃税罪  
抗税罪  
妨害公务罪  
诽谤罪  
非法拘禁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重婚罪  
行贿罪  
单位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  
介绍贿赂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受贿罪  
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挪用资金罪  
刑讯逼供罪  
伪证罪  
合同诈骗罪  
敲诈勒索罪  
交通肇事罪  
医疗事故罪  
抢劫罪  
诈骗罪  
法人犯罪  
单位犯罪  
数罪并罚  
当事人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民法通则  
财产权  
侵权行为  
不可抗力  
自然人  
法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代理  
委托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监护  
无效民事行为  
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免责理由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共同责任  
按份责任  
连带责任  
婚姻法  
事实婚姻  
抚养  
扶养  
赡养  
收养  
不当得利  
继承法  
遗产  
继承权  
继承人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顺序  
代位继承  
遗嘱  
遗嘱继承  
公司  
无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董事  
公司章程  
物权法  
行政法规  
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

行政相对人  
公务员  
行政违法  
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  
申请复议的时间限制  
申请复议的条件  
听证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援助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  
行政补偿  
保险法  
保险  
保险责任  
强制保险  
税法  
分税制  
所得税  
印花税  
偷税  
抗税  
土地法  
土地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产品质量法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  
劳动法  
用人单位的权利  
用人单位的义务  
劳动者的权利  
劳动者的义务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  
劳动合同的变更  
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的续订和解除  
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劳动者可领取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劳动争议的范围  
劳动争议的处理  
处理劳动争议应遵循的原则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组织  
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条件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用人单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工资  
工资支付  
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特别要求  
最低工资标准  
特殊人员的工资支付  
《劳动法》对工作时间的规定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的计发方式  
实行计件工作的工作时间计算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遵循的原则  
工伤保险的作用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费用  
经办机构的职责  
养老保险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办理失业登记的相关规定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  
失业保险基金的构成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费用  
可以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社会保险基金  
五险一金  
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  
疾病保险  
第四部分 企业财税  
银行  
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  
基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的业务  
设立商业银行的条件  
信贷  
信贷基本条件  
信贷的原则  
小额信贷  
小额信贷的条件  
申请小额信贷的证明  
银行信贷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的分类  
信贷监督  
利率  
结算  
结算的管理体制  
转账结算方式  
委托收款结算  
汇兑结算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信用卡  
信用额度  
信用卡诈骗行为  
票据法  
票据的特点  
票据的种类  
票据的作用  
汇票的要件  
汇票的当事人  
汇票的种类  
汇票的流通过程  
出票  
流通  
提示  
承兑  
付款  
退票  
追索  
汇票的贴现  
本票的一般内容  
本票的当事人

本票的种类  
银行本票  
支票  
支票的形式要件及主要当事人  
支票的种类  
支票的出票人和持票人权利义务的特点  
支票使用的规定  
涉外票据  
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逃汇  
逃汇行为  
非法套汇及其处罚  
外汇  
会计法  
财务报告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企业资金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成本  
费用  
营业收入  
利润  
企业清算  
税法  
纳税人  
征税对象  
纳税环节  
纳税期限  
税目  
税率  
税收减免  
逃税  
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范围  
增值税税率  
视同销售行为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企业的免税收入  
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免纳个人所得税所得  
减征个人所得税所得  
第五部分 融资投资  
证券  
证券法  
证券投资者  
证券公司  
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证券发行  
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股票上市的条件  
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暂停、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情形  
证券交易的对象  
证券交易的要求  
内幕人员的 7 种类型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信息  
重大事件  
操纵市场行为  
制造虚假信息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  
上市公司的收购方式  
持股披露制度  
要约收购的程序

协议收购的程序  
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的概念  
风险投资的运作过程  
风险投资的运作方式  
风险投资的要素  
风险投资的特征  
风险投资的特点  
私募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  
私募基金的特点  
私募基金的优势  
私募基金的分类  
私募基金的运作模式  
私募基金的交易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事务  
合同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法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主合同与从合同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合同条款的确定  
合同的成立  
合同的生效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中的代理  
无效合同  
可以变更、撤销的合同  
合同的履行原则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  
撤销权及其行使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代位权  
债权让与  
保证  
抵押

定金  
预付款  
违约责任  
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买卖合同  
赠与合同  
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分包  
转包  
运输合同  
客运合同  
托运人责任  
承运人责任  
行纪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仓单  
委托合同  
居间合同  
第七部分 交易秩序  
消费者  
消费者组织  
消费者的权利  
经营者的义务  
欺诈消费者行为  
产品质量法  
不正当竞争  
欺诈性市场交易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虚假广告行为  
压价销售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垄断  
价格法  
价格体系  
价格管理体制  
定价听证会制度  
广告  
广告的特征  
广告法



虚假广告  
第八部分 知识产权  
专利  
发明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的原则  
专利申请的受理  
专利人的权利  
专利权人的义务  
专利权的许可  
专利实施  
专利权的期限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侵权  
商标  
商标的主要特征  
商标的作用  
商标的分类  
商标的必备特性  
商标的使用禁忌  
注册商标的步骤  
著名商标申请办法  
涉外商标注册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撤销注册的效力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侵害知识产权的索赔途径  
知识产权索赔的证据责任  
第九部分 犯罪刑罚  
犯罪  
犯罪种类  
刑罚  
单位犯罪  
共同犯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走私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妨害清算罪  
虚假破产罪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逃汇罪  
洗钱罪  
集资诈骗罪  
逃税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  
假冒注册商标罪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假冒专利罪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虚假广告罪  
串通投标罪  
合同诈骗罪  
非法经营罪  
强迫交易罪  
职务侵占罪  
挪用资金罪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行贿罪  
单位行贿罪  
第十部分 民事权益  
物权  
不动产  
不动产物权的登记生效  
不动产的登记机构  
不动产变更登记和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登记错误赔偿责任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登记  
物权保护争诉程序  
物权确认请求权  
所有权的基本内容  
所有权人设定他物权  
征收  
征用  
法人财产权  
善意取得  
用益物权  
探矿权

采矿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容  
建设用地使用权特征  
地役权  
地役权人的权利  
地役权人的义务  
地役权人的取得与消灭  
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的特征  
抵押权  
抵押财产的范围  
禁止抵押的财产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权的特征  
动产质权  
动产质权的范围以及设立  
权利质权  
留置权  
债权  
债权产生的原因  
债权的特征  
债权的相对性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的类型  
债权转让的前提  
债权转让的条件  
债务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  
民事权益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人身损害赔偿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侵害财产损失的计算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  
不可抗力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